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0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月 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9	天能股份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4年 1 月 29 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人:胡敏翔、余芳蕾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能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终止及结项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情况: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拟延长原募投项目"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拟将"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62.71万元(其中含孳息899.83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3,435.03万元(其中含孳息1,262.5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259.75万元(其中含孳息5,414.07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延期、终止及结项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涉及延期、终止及结项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使用率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17,061.07	65.21%
2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25,277.43	8,016.26	31.71%
3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85,261.56	85,261.56	29,292.54	34.36%
4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397,302.71	139,306.56	93,064.33	66.81%

注:上表中包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置换的部分为752.45万元。

(二)本次涉及延期、终止及结项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终止、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后续待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含孳息)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17,061.07	899.83	138.06	9,862.71
2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8,016.26	1,262.54	5,088.68	13,435.03
3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85,261.56	29,292.54	5,414.07	1,123.34	60,259.75

注: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62.71万元(其中含孳息899.83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435.03万元(其中含孳息1,262.5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259.75万元(其中含孳息5,414.07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2月,因外部环境因素变化,项目具体方案的论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62.71万元(其中含孳息899.83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435.03万元(其中含孳息1,262.5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并将结余资金60,259.75万元(其中含孳息5,414.07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延期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85,261.56万元人民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5,261.56万元人民币,项目内容系建设电动轻型车、储能系统、电动汽车以及针对其他潜在市场的锂离子电池电芯、模组和封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平台。项目建设周期3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82.28	1.03%
2	设备购置费	71,943.11	84.3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9.02	3.04%
4	预备费	1,131.22	1.33%
5	流动资金	8,715.93	10.22%
合计		85,261.56	100.00%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292.54万元人民币,后续待支付1,123.34万元人民币,结余募集资金为60,259.75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孳息5,414.07万元人民币)。

3、终止原因

受下游锂电池电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公司拟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对本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二)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田营工业园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25,277.43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包括为年产912万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对现有的铅酸蓄电池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将分片、包片、装配工序生产设备升级为全自动化设备。同时对现有充电工艺进行改进,大大缩短电池充电周期。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615.93	10.35%
2	设备购置费	15,652.60	61.92%
3	安装工程费	857.63	3.3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86	3.78%
5	预备费	401.64	1.59%
6	铺底流动资金	4,793.76	18.96%
合计		25,277.43	100%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16.26万元人民币,后续待支付5,088.68万元人民币,结余募集资金为13,435.03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孳息1,262.54万元人民币)。

3、终止原因

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拟终止"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1、延期原因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2月。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因素变化,项目具体方案的论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为2025年12月。

(四)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节余募集资金产生原因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形成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四、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其中,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徐建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建堂先生的辞呈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建堂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截至公告日,徐建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35万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徐建堂先生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继续按照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徐建堂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建堂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戴湘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徐建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4-005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湘桃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终端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

戴湘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湘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在前次到期后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1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合计				397,549	75,021	83,649

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上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18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将上述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前次到期后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500万元(按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所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前次暂时性补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前次暂时性补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长城在前次暂时性补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相关监事会决议

3. 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0,016,34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32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80,0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39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9,536,32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480,0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39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54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5%;反对47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肖子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608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529,709,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5,363,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54%(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484,996,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30%;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0,367,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34,34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4,34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0,362,317	99.9522	0	0.0000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630,761	99.9851	74,100	0.0140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0,104,266	97.4631	258,051	2.4891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372,710	99.9364	332,151	0.0627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0,104,266	97.4631	258,051	2.4891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372,710	99.9364	332,151	0.0627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498,439,004	95.9750	20,903,540	4.025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125,250	30.1453	7,237,067	69.8069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01,564,254	94.6866	28,140,607	5.3125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杨璧霜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